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拟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相关会议材料进行了事前审阅核查，本着对公司及股东勤勉尽责的态度，并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资质、业务规模、人员信息、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及独立性等相关信息进行了事前审查，认可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的工作要求。在以往担任公司审计机构的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认为续聘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袁洪

康熙雄

陈纪正

2023 年 10 月 23 日